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 商 法 学

倪受彬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法律(113)日商破产法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 商法

倪受彬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商法

倪受彬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商法

倪受彬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商法

倪受彬 编著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商法

倪受彬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商法

倪受彬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商法

倪受彬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地址:北京阜成门内大街25号

电话:010-63792111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学/倪受彬编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1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ISBN 978-7-80181-839-3

I. 商… II. 倪… III. 商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3.9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9163 号

---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 商法学

倪受彬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95501(发行部)

64266119

零售、邮购:010-64263201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上海市崇明堡港印刷厂印刷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150 千字

2008 年 1 月 第 1 版

2008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4000 册

ISBN 978-7-80181-839-3

D·122

定价:24.00 元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12247

---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

**编委会**

---

主任 陈晶莹

副主任 贾平 邓旭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诚 毛燕琼 余先予

张婷 杨宏芹 刘瑛

倪受彬 桂亚胜 唐红林

# 序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是一所特色鲜明的商科类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秉承学校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自1995年建院始即坚持“宽口径、重基础、创特色”的办学思想,倡导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的理论化和法学专业课程教学的实务性的教学模式,并在重视法学基础课程教学过程中凸显法学理论的实际应用。自全国高校扩大本科生招生规模以来,学院不断摸索、改进,探索法学教学的改革方略,通过编写、使用《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笔记》这一辅助教材,帮助学生课前预习、课后复习。《教学笔记》中含有课程各章节的重点、难点、焦点以及相应的教学案例和思考题,借以辅助教学,提高了学生在课堂中的学习效率。经过几年的尝试、积累和总结,我们深刻认识到,《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笔记》尚有更新升级的空间。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研讨论证,确定将原来的教学笔记升格为《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实属必要。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共14本,包括:法理学、宪法学、经济法学、民法学、商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法、民事诉讼法学、中国法制史、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知识产权法学。根据国家教委的规定,所有设置法学专业的高等院校都必须开设14门法学基础课程。《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涵盖了法学基础课程教学大纲的知识点、各章要旨等内容,教材对于教师而言,可以辅助教学、提升单位时间内的教学效率;对于学生而言,则可以辅助学生较快地熟悉和准确地掌握教材内容,优化学习方法和思考方法,并引导学生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前沿信息。同时,该教材还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基本要求纳入其中,使教材具备了多重效用。

该丛书的编写体例包括两大部分,即“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在“课程导读”部分,凸显了两大特点:一是在章节之间设定了“前后置课程、章节的关联”部分,旨在指导学生在课程学习中较好地掌握不同课程间、章节间的关联性;二是在导读中设定“典型案例”部分,运用典型的案例辅助学生学习,更好地培养了学生的实务能力,即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在“前沿指引”中则有针对性地推介与课程领域相关的学术前沿理论、阅读文献及索引,使读者在运用教材过程中,得以了解相关学术前沿,拓展了知识领域。此乃本丛书的创新之处。

本丛书可应用于法学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学与学习,不仅有课程主要内容的凝练,而且有相关学术前沿的介绍、案例、思考题及推荐阅读书目。在开设法学基础课程教学的高等院校,既适合于教师教学使用,也满足了学生学习需求。同时本丛书在相当程度上满足自学法学知识者的需求,能起到很好的辅助自学作用。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的面世,不仅展示了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人在该领域的学术思想,凸显了学院基础法学教学特色,而且将成为我国法学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新窗口。“完善、提高”一直是本丛书编写的努力目标。

在《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的编写和筹备出版过程中,我们聘请了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评审,专家们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为丛书的出版奠定了基础。这些专家包括华东政法学院的吴弘教授、徐永康教授、刘宪权教授、戴永盛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的叶必丰教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周斌教授、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的外聘教授余先予教授等。在此,我们谨向为这套丛书的编写作出贡献的同行专家和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国商务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法学基础课程导读与前沿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6年8月

## 课程介绍

商法是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所要求的高等教育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之一,也是法律本科学生法学知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际经济法课程安排在大学二年级第一学期,是法学高年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以民法、合同法、经济法为其前置课程。同时,作为概论性课程,它也是一门专业基础课,是之后学习商法学生再进一步学习课程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课程的前置课程。

商法课程重点讨论商法总论部分的内容,以便为同学们进一步学习商法分论部分提供基础理论性质的知识。在此基础上,本课程导读还重点循着商主体的主要商行为所涉及的制度和环节涉及的内容作基础和前沿内容的介绍,具体而言包括商主体中的公司法、商主体的证券市场融资、商主体交易结算所涉及的票据法、商主体风险控制制度中的保险法,以及商主体市场退出的破产制度。由于商事法律制度近年来多有修订,所以,本教材根据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条文和研究成果编写而成,尽量反映最新立法和法学研究成果,以为学生掌握最新知识服务。

本课程共分六篇讲授。第一篇讨论商法总论,该篇内容具体包括商主体、商号、商事登记、商行为和商事账簿。第二篇讨论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主要讨论公司法概述、公司的设立、公司资本制度、公司的机关和内部治理,公司的重组与解散。第三篇简单讨论企业破产制度。第四篇讨论了票据制度。第五篇以较大的篇幅讨论证券法相关内容,具体包括证券法基本问题、证券发行和交易制度、证券监管和法律责任等内容。第六篇讨论保险法相关内容。

本书的编写得到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法专业2006级硕士研究生裘珩、陆轶琼的大力协助,在此深表感谢。本书部分内容参考了国内相关教科书和最新会议资料,借此机会向这些著作的作者和编者表示由衷的敬意。

# 目 录

课程介绍

---

## 第一篇 商法总论

- 第一章 商法概述 ..... (1)
- 第二章~第四章 商主体、商号和商事登记 ..... (7)
- 第五章 商行为 ..... (12)
- 第六章 商事账簿 ..... (15)
- 

## 第二篇 公司法

- 第七章 公司法概述 ..... (20)
- 第八章 公司的设立 ..... (30)
- 第九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 (39)
- 第十章~第十一章 公司机关和公司内部治理 ..... (49)
- 第十二章 公司重组与解散 ..... (75)
- 

## 第三篇 破产法

- 第十三章 破产法 ..... (94)
- 

## 第四篇 票据法

- 第十四章 票据法概述 ..... (112)
- 

## 第五篇 证券法



第十五章	证券法基本问题 .....	(127)
第十六章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	(135)
第十七章	证券发行和交易法律制度 .....	(145)
第十八章	证券市场监管和法律责任 .....	(163)

---

第六篇 保 险 法

第十九章	保险法概述 .....	(178)
------	-------------	-------

# 第一篇 商法总论

## 第一章 商法概述

### 一、课程导读

#### (一) 本章与前章课程和后面知识点的联系

本章关于中国商事立法和商法形成的部分与中国法制史上的中国法的诸法合体的特征。清朝立法和对西方法制的移植，包括商法移植有关。商法从清朝开始出现于我国，即《大清商事草案》，后国民政府制订的《六法全书》包括商法。

本章内容还与外国法制史的学习关系很大，商法与罗马法的产生关系很大。历地中海的商人习惯法到民族国家形成后的法国、德国商法。

本章内容还与相关部门法的分类有关。包括商法与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的区别和联系。本章的知识作为商法总则的构成部分，与相关各部门法（商法分则）的知识和课程相关，例如，谈到商法的性质，其交易性、效率性与公法性，必须与金融法等部门法的具体法律规则具有联系性才容易掌握。

#### (二)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对商法有一个总括的了解。

#### (三) 本章要义

##### 1. 本章内容概述

(1) 商法具有复合性，其表现为作为私法的商法兼具有某些公法的性质。商法具有较强的技术性。商法的技术性既体现在其组织上，也体现在其行为法

中。商法具有明显的营利性。从一定意义上商法就是“营利法”，是保护正当营利性活动的法律。商法具有显著的国际性。

(2) 商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强化商事组织原则、交易安全维护原则、促进交易迅捷原则和维护交易公平原则四大原则。

强化商事组织原则主要内容包括商事组织设立的准则主义、商事主体的财产维护规则、企业破产解散的风险回避规则和有限责任原则。

交易安全维护原则包括强制主义原则、公式主义原则、外观主义原则和严格责任主义。

促进交易迅捷原则主要内容包括短期消灭时效主义、交易定型化规则、权利的证券化和行为的要式性。

维护交易公平原则由平等交易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两大原则组成。

(3) 现代商法上所称商事是指营利性主体所从事的一切营利性营业活动和事业之总称。商法，亦称商事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商法在本质上与民法是相一致的，都是市民社会的法律表现，因此都属于私法范畴；同时，商法又是主要规定商事主体权利内容的法律规范，在立法形式上主要表现为授权性规范，因此，属于“权利法”或“权利保障法”。

(5) 狭义上的经济法体现国家权力对经济交易行为予以干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与商法的区别在于，第一，在调整对象上，商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活动，对行政机关的调整也主要局限于商事管理机关的商事管理行为。调整的是横向关系。经济法则不仅调整经济活动的主体，即经营主体的行为，而且调整国家及其代表机构，如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参与经济活动或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调整的是纵向关系。第二，在调整方法上，商法注重维持私法中传统的“意思自治原则”，经济法则信守“国家统治原则”。第三，在法律属性上，商法是以平等主体为本位的私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经济法则以国家为本位的公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第四，在体系构成上，商法以商主体、商行为、公司法、票据法等为内容；经济法则以价格、金融、税收、投资、公平交易等为内容。

(6) 商法与民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综合。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商人及其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与民法的关系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民法所规定的内容是一般社会生活的原则性规定，而商法所规定的内容则是特殊社会生活的具体性或技术性的规定，故商法对于民法处于特别法的地位。商事立法在本质上与民法是一致的，都是市民社会的

法律表现,因此,在性质上都属于私法范畴。民法是对整个市民社会基于主体平等和意思自治而建立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具有抽象性和系统性,它是由一系列抽象的规则组成的完备体系。商法是市场经济的法律表现,是对构成市民社会基础的市场经济中基于营利而建立的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具有具体性和实用性。就对市场经济的法律调整而言,民法提供的是一般规则,商法提供的是具体规则,所以民法是一般私法,而商法则为特别法;民法是纯粹私法,商法为混合私法。

民法和商法的区别在于:第一,立法价值取向不同。在民法的诸项价值目标中,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是公平。而商法最高的价值取向是效益,其基本立法要求是效益至上、兼顾公平与其他。第二,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民法产生的经济基础是商品经济,商法产生的经济基础则是市场经济。第三,适用主体不同。民法适用于一切有独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组织和个人。商法则适用于特定的商人。第四,规范性质不同。民法规范为市场经济提供了一般规则,这些一般规则是对整个市民社会及其经济基础的抽象和概括,是人们理性思维的结果,一般较为稳定,大多数属于伦理性条款,即凭社会主体的简单伦理判断就可确定其行为性质,并不需要当事人必须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专业判断能力。商法规范则是为市场经济主体的营利性活动提供具体的规则,由此决定了商法规范必然具有很强的操作、技术性,即商法规范中必然包含有大量的技术性规范,并且对这些技术性规范并不能简单地凭伦理道德意识就判断其行为效果。

(7) 行政法主要规定国家行政权力的组织、行政权力的活动以及对行政活动后果的救济。它与商法的区别在于:第一,行政关系是根据国家意志产生的,是国家权力运用的结果;商事关系是基于商主体的自由意志产生的,是商主体自主自愿行为的结果。第二,行政关系中的法律主体,必然有一方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有时双方皆为行政管理机关;商事关系中的双方一般皆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国家只是在例外情况下才成为商主体。第三,行政关系具有隶属性,是一种不平权关系;商事关系具有平等性,是一种平权关系。第四,行政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其调整方法具有强制性;商法以任意性规范为主,其调整方法具有任意性。第五,行政关系中主体所获得的权力是由国家授予的,它是职权与职责的结合,其权力与特定主体密切联系,不可任意放弃,也不可随意转让;商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与主体的个人意志及利益相联系,并可由主体依照自己的意志合法处置。

(8) 中国商法形成和发展史:我国古代社会长期奉行诸法合体,各个部门法完全被纳入一个法典之中,因此,不存在独立的商法部门或集中的商法

制度。

近代意义上的商法始于清朝末期。相继起草并公布了《公司律》、《商人通律》、《破产律》、《大清商律草案》，这些后来制定的商事法律、法规，未及颁行，清王朝就覆灭了。辛亥革命后，新建立的民国政府重新制定并颁布了一批商事法律，主要有《中华民国商律》、《公司条例》、《商人通例》等。民国政府迁都南京后，采用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在1929年制定的民法典中规定了商法的基本内容。

新中国成立后，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由于实行计划经济，国家的立法重心在于强化国家调控经济活动的能力和国家干预经济行为的行政手段，因此商法极不发达。1993年之前，商法几乎空白。1993年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制定了《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等。商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形成。

## 2. 本章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 (1) 基本概念

#### 商事法律关系

### (2) 基本知识

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 商法的基本原则 商法与经济法、民法的关系 我国商法对外国商法的借鉴和自身的发展

## 3. 有益的提示

(1) 本章的重要内容 of 商事法律关系、商法与民法的关系。

(2) 本章是商法总则中的核心内容，了解商法的特征、调整对象和法律关系，了解中国商法的形成史，中国商法立法和法学理论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对于后面的学习奠定基础。

(3) 我国的商法体系由商法总则和商法分则组成。商法总则为民法通则；商法分则包含企业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破产法、票据法、涉外商法（WTO及其他商事条约、惯例、通则）。

### (四) 练习题

1. 对于商法在本质上仍属于私法范畴应怎样理解？

要点：(1) 将法律按其属性划分为公法和私法是现代法律的重要标志之一；(2) 私法的主要特点是充分尊重当时人的自由意志，奉行的原则是当事人的合意具有法律效力；(3) 商法虽然具有公法的属性，但其本质上仍符合私法的基本特点和要求；(4) 商法的主要内容体现的仍是当事人的自由意志。

## 2. 为什么说商法规范主要表现为技术性规范?

要点: (1) 技术性规范是指规范内容具有客观性、唯一性、准确性、可复制性等项特点, 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把握性。其主要表现是商法规范中不仅有大量的定性规定, 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定量规定。对这些规定不因当事人理解能力的不同和所处地位的不同而产生不同的法律适用后果。(2) 商法的技术性要求商法行为人必须经过系统的法律知识培训才能掌握, 不能简单地伦理道德意识就判断其行为效果。(3) 商法的技术性规范贯穿商法规范始终, 既体现在其组织法上, 也体现在其行为法中。

## 二、参考阅读材料

1. 董安生:《中国商法总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2. 张国健:《商事法论》, 台湾三民书局, 1980 年印行。

## 三、前沿指引

### (一) 学科前沿

#### 1. 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 谈谈商法的国际性。

商法的国际性从历史上来讲就是如此, 因为商法来源于罗马的万民法和海商法, 其交易的国际性。随着世纪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增加, 特别是 GATT 和 WTO 以后, 跨国投资、国际贸易的逐步开放和自由, 商法不再只是一国的商法, 商法中的国际性因素不断增加, 包括各国商法逐步统一的趋势, 也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带来的国际商事立法。国内商法和国际商法互相融合。当然趋势并不代表立即完全的融合, 因为各国的国情和立法者的“本土”意识尚存, 主权意识。

#### 2. 商法独立性危机的历史和文化解释。

“民商合一”, 是一种比较先进而且科学合理的立法思想, 也是世界法理学学术思想发展变化的普遍潮流。始自路易十四时代就已经制订单独的“商法”的法国, 如今也有不少法学家主张法国应当改行“民商合一”体例。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科斯, 在他的“产权经济学”的“公司理论”中, 主张“企业不仅是市场主体的单元, 其内部也是一种合约关系”。从法学的角度看, 就是“民商合一”的思想。

“民商合一”, 也与我国历史上立法的传统相一致。我国古代的“中华法系”, 虽然没有系统的民事立法和理论化的民法学, 因而被称为“没有民法传统的民族”, 但“中国自汉初以来, 四民同受于一法, 买卖钱债, 并无士农工

商之分”。这同欧洲中世纪时存在贵族、农奴的等级世袭制，“商人”是独立的阶级，对“商人的身份”须以法律特别加以确认，其历史传统有所不同。阶级自由流动这一点，我们的祖先比中世纪的欧洲人更高明。实际上，自秦汉以后，在一般的社会进步的意义上，中国和欧洲中世纪相比，也是走在前列的。

民法典的制定已经启动，从民法通则开始到《合同法》、《家庭法》、《婚姻法》、《继承法》、《物权法》再到《民法典》，整个立法过程其实是很长的，而相比较而言，商法典的制定却条件不完全具备，主要包括下列几点原因：（1）理论上研究水平不够，商法基础理论主流学术没有形成。关于商法的独立性存在危机。包括研究方法、研究对象上的独立性。（2）作为商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尚处于变化之中，难以从法律上进行固化和定型。加之商事交易的复杂和多变<sup>①</sup>。（3）我认为还有一点就是美国的国际影响，全球的法律受到美国法律的影响，特别是商事法律的影响，不可避免的美国化<sup>②</sup>。美国化的优点是民商合一的趋势与中国法的立法文化比较一致，但是中国商法的基本术语，民法体例和逻辑又是德国化的。历史和现实，文化和制度二者之间的张力构成中国商事立法的根本困境。

<sup>①</sup> 笔者认为正是因为商事交易的复杂和多变，商法原则的统一和民商合一的趋势应该坚持。

<sup>②</sup>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法律通过各种渠道在世界各地形成美国化的影响，包括欧洲和日本。具体讨论参见何美欢：《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5月版，第23～25页。

## 第二章~第四章 商主体、商号和商事登记

### 一、课程导读

#### (一) 本章知识与相关前后置知识、前后置课程的关联

##### 1. 本章与前置内容、前置课程的关联

本部分与民事主体的概念关系密切。商主体的分类、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以民法通则中的民事主体一章为基础,但二者又存在一定的区别。商主体的概念还与前一章,商法的历史有关。商法自商人法发展而来。

##### 2. 本章与后续内容、后续课程的关联

商主体是商行为的实施者和后果的承受者。商主体是商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性因素。商主体的主观意志决定或影响到商事法律关系的效力。商主体及商号、商事登记可以概括为商主体的内容,商号为商主体的名称,商事登记是商主体在登记机关的信息公开和披露。

#### (二) 本章学习目标

了解商事主体的特征、分类,以及商事主体的名称和登记事项。

#### (三) 本章要义

##### 1. 本章内容概述

(1) 商主体在传统商法中又称为“商人”。是指依据商事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商事活动,享有商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自然人和法人组织。

商主体作为商法上的行为主体,除应符合民法中有关民事主体的基本要求外,还具有一些不同于一般民事主体的法律特征。这些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首先,商事主体必须具有商事能力。这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商事主体必须能够参加商事活动;二是指商事主体有特定的经营范围。其次,商主体必须以营利性活动作为其营业内容。第三,商主体的特殊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须经商业登



记而取得。最后，商主体必须是商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是商法上权利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2) 商主体依照其划分依据不同，有如下几种分类。

第一，依照商主体的组织结构形态或特征，即是自然人还是组织体以及组织形态等形式状况，商主体可分为商个人、商法人、商合伙。尤其注意的是商法人具有独立的人格，以全部财产为限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但只能从事商行为，并在其法定授权范围内从事这种行为。

第二，依照法律授权或法律设定的要件、程序和方式，商主体可分为法定商人、注册商人、任意商人；或称必然商人、应登记商人、自由登记商人。

第三，依照经营者的法律状态和事实状态，商主体可分为形式商人或固定商人、拟制商人、表见商人。

第四，依照经营者的经营规模，商主体又可分为大商人或完全商人和小商人。

第五，依照经营种类，商主体可以分为制造商、加工承揽商、销售商、供应商等。

(3) 商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设立登记指商主体的创设人为设立商主体而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由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法律行为。变更登记指商事登记机关对已成立之商主体，因其自身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已登记事项的法律行为。注销登记是指登记机关依法对被终止经营的商主体，收缴营业执照、公章、撤销其登记注册号，取消其商主体资格或经营权的法律行为。

(4) 商号是指商主体在从事商行为时所使用的名称，即商主体在商事交易中为法律行为时，用以署名或让他的代理人用其与他人进行商事交往的名称。

(5) 在我国，从《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内容看，我国商号制度所奉行的应属于商号真实原则。①商号应依次由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组织形式三个部分组成。②商号应当冠以商主体所在地的省或市或县行政区划名称。③某些商主体的名称可以不冠以所在地行政区域的名称。主要包括法定可以“中国”、“中华”、“国际”冠名的商主体；驰名商主体；外商投资的商主体。④商号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

商主体原则上只允许使用一个商号，要遵守语言文字要求，商号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我国目前未对商号的废止作出规定，因此还有待完善。

## 2. 本章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

### (1) 基本概念

商主体 商号 商事登记